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无偿划转划入方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75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截至目前，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